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发《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

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商标纠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2 月，宣瑞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商标争议事项达成和解，恩威集团已根据《协议书》向宣瑞林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2）发行人认为上述和解系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与宣瑞林商议达成，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对争议商标使用情况以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说明恩威集团就商标争议达成和解的必要性，如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2）结合发行人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支付价款、关于商标权属瑕疵的责任约定、转让过程的相关会计处理、2021 年 9 月相关诉讼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是否导致发行人获利、发行人是否应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当前未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论证过程。

（一）结合发行人对争议商标使用情况以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说明恩威集团就商标争议达成和解的必要性，如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对争议商标使用情况以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自1997年3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568255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即争议商标）逐渐停止使用。

1997年更换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后，洁尔阴洗液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或备案文件，部分佐证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1	1998年4月	四川省经贸委关于下达《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工作调整规划》的通知（川经贸[1998]质管298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列入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产品	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1999年10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确认四川名牌产品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9]71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复查确认为四川名牌产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2003年	洁尔阴洗液药品包装标签备案文件	洁尔阴洗液包装使用商标为恩威日月星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4	2004 年 3 月	2004 年（首届）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调查公告通知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被推荐为“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医药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质量监督协会等

因时间较为久远，目前无法核实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确切时间。但是，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资料，洁尔阴洗液在 1997 年后生产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使用“恩威”商标，后续由于药品包装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出台实施，洁尔阴洗液包装上的“恩威”相关商标于 2003 年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备案并使用至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产品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的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2）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药品通用名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核心产品上争议商标，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产品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洁尔阴洗液	1688452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从上表可见，争议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且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被消费者混用误认的风险。

（3）“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

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中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为“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二册》（1997年）及其相关文件，公司产品“洁尔阴洗液”于1996年10月被卫生部颁布为国家标准。2019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批件号为ZGB2019-65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对“洁尔阴洗液”标准予以修订，修订后仍为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根据四川恩威现持有的批件号为2020R002593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因此，公司不使用争议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恩威集团就商标争议达成和解具有必要性，如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和解的必要性

根据（2020）川01民初6198号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2021）川民申3668号《民事裁定书》，诉讼双方为原告与恩威集团，与发行人非无关。

结合发行人继受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发行人合法拥有争议商标所有权，争议商标权属清晰。

但是，（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与（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案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案件。

首先，在（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中，宣瑞林主张发行人及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在其不知情且表示极力反对和解的情况下，擅自以极其低的金额就（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案进行和解。因此，（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不涉及商标权属争议。

其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并损坏宣瑞林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亦不应承担和支付恩威集团与宣瑞林之间和解相关费用。

根据恩威集团的说明，（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案件中，恩威集团就商标争议达成和解的原因是为了彻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具有必要性。

（2）“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且目前尚不存在其他医药企业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的情形，即使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若第三方取得争议商标后，拟申报注册、生产洁尔阴洗液，须配套建设厂房设施并采购仪器设备，建设周期较长且要严格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建设时间、前期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与此同时，还需对拟申报的同名同方洁尔阴洗液进行对比研究、临床试验或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等工作，而药品研发

与注册审批存在诸多复杂及不确定因素，存在药品注册申请失败的风险。因此，第三方申报注册并生产洁尔阴洗液存在较高的壁垒及门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不存在其他医药企业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第三方申报注册并生产洁尔阴洗液存在较高的壁垒及门槛。因此，即使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1,462 名、1,100 名和 666 名，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47.48%、39.94%、28.74%。

（2）发行人雇用非全日制员工主要从事搜集整理区域内零售药店的信息、向零售药店推销公司产品、定期拜访零售药店、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整理货架等工作。

（3）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将经营发展策略定位为结合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外购产品进行贴牌销售来拓展产品种类。

请发行人：

（1）结合针对非全日制员工的培训管理制度及相应成本、非全日制员工重要性、稳定性及离职率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在发行人推广活动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差异、发行人聘用非全日制员工进行推广的理由、报告期内非全日制用工比例减少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用工成本（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是否会进一步增长。

（2）结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非全日制员工相关用工协议签署地和用工地点分布及当地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需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全日制用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非全日制员工相关用工协议签署地和用工地点分布及当地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需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全日制用工的合规性

1、发行人需为非全日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外，发行人无需为非全日制

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除工伤保险外，经查阅《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此，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需为非全日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外，发行人无需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已为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且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发行人及四川恩威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及四川恩威予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四川恩威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报告期初，公司及四川恩威陆续为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四川恩威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发行人所在地为西藏昌都，四川恩威所在地为四川成都，当地非全日制员工相关用工协议的签署地为该等主体所在地，异地非全日制员工相关用工协议通常采取传签方式签署。报告期各期，用工成本与用工人数前五大非全日制员工用工地点分布在浙江省、江苏省、四川省、安徽省、云南省。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2年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注册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有异地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一般应当作为独立的参加社会保险单位，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跨地区的用人单位，其社会保险登记地由相关地区协商确定。相关地区的意见不一致时，由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登记地。

因此，根据上述《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及释义精神，对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监管采取属地管理方式，法律法规没有对用人单位异地开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强制性规定。

其次，经对各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官方网站检索，以及对各省、直辖市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电话咨询，各省、直辖市目前没有对用人单位异地开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强制要求。

因此，有权对发行人、四川恩威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予以直接监督管理的部门，为发行人所在地、四川恩威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恩威所在地主管部门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公司、四川恩威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公司、四川恩威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需为非全日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外，发行人无需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四川恩威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且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发行人及四川恩威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及四川恩威予以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4 关于募集资金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以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分别拟投入募集资金 61,983.24 万元、8,073.4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

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系根据公司具体产品领域的市场容量、公司销售能力及目前同领域产品的实际产销情况进行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扩建项目

本项目由四川恩威在其现有用地及厂房实施，分为新建、改建两部分，项目设计的新增产能为液体制剂 4,783 吨/年、固体制剂产能 3,179 吨/年（根据相关固体制剂产品的开发策略逐步实施），涉及到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分类	代表性品种	剂型
1	妇科类	固体	妇科调经片	片剂
			清经胶囊	胶囊剂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其它	-
		液体	洁尔阴洗液	洗剂
			草本抑菌洗液	洗剂
			洁尔阴女性护理液	洗剂
2	儿科	中药固体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西药固体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液体	山麦健脾口服液	口服液剂
3	感冒药	中药固体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咳喘宁颗粒	颗粒剂
		西药固体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胶囊
		液体	藿香正气合剂	合剂
4	其他类	其他	方丹参片	片剂
			丹芍通脉颗粒	颗粒剂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2）昌都总部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分为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米，其中 GSP 标准仓库 3,500 平米；建立一条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中药饮片加工及配套区建筑面积约 2,500 平米；总部基地建筑面积约为 8,000 平米；同时新增其他配套设施。昌都总部项目将新增固体制剂（直接口服饮片、精制饮片）产能 114 吨/年。

2、对应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1）公司产能负荷已经较为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对对应业务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能 (吨)	生产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年产能 (吨)	生产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年产能 (吨)	生产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液体制剂	10,884.89	9,894.85	90.90%	10,884.89	9,300.27	85.44%	10,420.49	9,202.40	88.31%
固体制剂	701.76	364.81	51.99%	701.76	287.40	40.95%	384.56	381.17	99.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液体制剂均维持在 80%以上的较高水平，并且在 2021 年度液体制剂产能达到了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为 99.12%，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内容，新增了固体制剂的生产设备、产能增加，缓解了固体制剂的产能压力；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固体制剂）销售大幅下滑，其中固体制剂涉及的主要产品复方氨酚烷胺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4.00%、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8.36%。因此，公司生产安排相应减少导致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于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固体制剂的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小幅上涨，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51%、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75%、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76%，因此公司生产安排相应增加导致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2）公司产销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 88%以上的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洁尔阴洗液	产量	7,229.32	6,635.51	6,887.63
	销量	6,849.92	6,762.15	6,519.42
	产销率	94.75%	101.91%	94.65%
化积口服液	产量	631.63	512.86	427.60
	销量	591.05	525.72	419.38
	产销率	93.58%	102.51%	98.08%
藿香正气合剂	产量	653.07	705.25	408.01
	销量	625.84	701.51	362.23
	产销率	95.83%	99.47%	88.7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29.35 万元、32,124.39 万元和 32,328.48 万元，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求，以促进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3、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2020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115 亿元、1,116 亿元和 1,066 亿元。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2020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174 亿元、1,336 亿元和 1,412 亿元。

公司所处市场的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较大，主要产品覆盖的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广阔，具体情况如下：

（1）妇科用药市场快速发展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达 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 70%。据卫生部门统计，我国约有 70%的育龄妇女罹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妇科常见病发病率持续上升。随着女性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妇科用药需求亦快速增长。

（2）儿科用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我国儿童用药市场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一方面，儿童用药研发难度大，儿童病人群可分为不同的年龄层次，需要针对不同的年龄层次进行临床试验，儿童药品针对的疗效和安全性要求更高，增加了临床试验的风险和难度，且儿童药品临床试验的病人招募难度较大，从而增加了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儿童用药剂型多变、不良反应处理难度较高，学术推广等市场活动的投入较大，费用较高，我国对儿童用药无专门的管理法规，企业无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及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相关数据，我国 3,500 多种化学药品制剂中，供应儿童专用的药品不足 60 种，90%的药品无适用于儿童剂型。从市场规模上看，国内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全面落地，国家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支持儿童药物的研发创新，加快儿童用药注册申请的审批，加强儿童用药的政策扶持，优先将儿童用药纳入医保。在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和医疗投入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3）呼吸系统用药市场空间较大

感冒是生活中常见且最多发的疾病，呼吸系统用药亦是家庭常备。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 75%的人至少患一次感冒，意味着每年有近 10 亿人至少需用一次呼吸系统用药物。根据目前人口基数测算，全国每年呼吸科患病人数高达 9.75 亿人次。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2020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的排名前五；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用药排名前五。

4、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高产品产能，满足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的需求

随着公司对市场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产能。目前前端工艺提取、渗漉、浓缩、干燥等工序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增产能需求，后端制剂生产工序能力也无法满足公司远期产品的规划产能。

2) 药品生产装备升级，提高产品质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446.43	15,457.29	6,989.13	31.14%
运输工具	1,935.44	1,602.77	332.67	17.19%
电子设备	1,046.72	787.63	259.09	24.75%
仪器仪表	922.6	779.61	143	15.50%
其他	425.24	377.91	47.33	11.13%
合计	26,776.43	19,005.21	7,771.22	29.02%

成都双流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设备已购置 10 年以上，成新率较低，需要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需要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随着制药技术与装备日益发展变化，新兴的制剂工艺、技术及设备的出现与利用，对医药生产企业产能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控制有较大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工艺升级，实施四川扩建项目，能更好、更快地利用新的制药工艺技术与设备，并将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及经营效益带来积极的影响。

3) 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且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 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昌都总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公司开展品牌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亦将增强公司市场及渠道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加速发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公司所处市场发展情况良好，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覆盖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市场需求广阔，为消化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市场基础

2) 公司竞争优势突出，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在聚焦妇科产品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维护的药店已经约 6 万家，为新增产能提供了较好的销售及渠道基础。

3) 公司在建项目产能规划合理，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产能不会造成现有产线冗余和产能过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存在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求，其中液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90%以上。

四川扩建项目主要基于四川恩威已有商业化产品对生产线实施改扩建，目的在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昌都总部项目拟建立的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

可有效地把控原料质量、充分利用藏地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延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恩威医药	藏（2018）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 A 分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8,986.76	2068.9.1	无
2	四川恩威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华路三段 4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7.69	2057.9.23	无

本所认为，根据募投项目的土地权属证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资料，公司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均为自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募投项目新建项目和改建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刘 潞
刘 潞

沙 帅
沙 帅

唐 琪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